

中共松原市纪委松原市监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主要职能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见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纪委松原市监委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8.66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3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费用相应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6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6.90 万元，占 96.38%；公用经费 1.76 万元，占 3.6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57 万元，占 72.6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9 万元，占 15.3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5 万元，占 7.50%；

卫生健康支出 1.95 万元，占 4.42%。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6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度无“三公”经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松原市纪委监委松原市监察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所变化，所以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忠实履行党章、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用足用准“两把尺子”，精准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年度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等。2022年确定3个主要基本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8.6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